借款人支付委托书

委托人（借款人）：{{name}}

受托人（贷款人）：怀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城信用社

{{name}}（借款人）与 怀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城信用社 （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怀安联社农信借字（2019）第（ ）号，合同借款金额{{cSum}}元整(大写)，按照借贷双方合同约定，贷款资金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按以下委托事项支付：

1. 委托支付金额：{{cSum}}元整

二、委托支付方式： 受托支付

三、委托支付收款人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收款账号 | 收款人开户行 |
| 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 47919200000001146204 | 怀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城信用社 |
|  |  |  |

1. 委托支付时间：

五、受托人因受托支付产生的结算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可直接从委托人在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内开立的结算账户中扣收。

委托人：

2019年 月 日